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開、公正選舉董事，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列明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